

主動檢討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稅資料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為維護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安全及隱私，對於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保護，向來甚為重視，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亦有特別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於特定機關或人員外，均應絕對保守秘密，以確保納稅義務人之權益。財政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均依上開規定嚴格執行，另對於稅捐稽徵人員違反前開規定，同法亦訂有相關罰則，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按我國民法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是以，財政部考量民事法律既已衡量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而限縮債權人執行財產之範圍，爰以 98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684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19820 號令規定，各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時，債權人應取具該等繼承人不符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1 或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各稅捐稽徵機關始得依規定提供該等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予債權人，以充分保障該等繼承人之權益。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遷都中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3）

盧委員就「遷都中臺灣」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首都遷至中臺灣一節，鑒於遷都牽涉事務及執行層面相當複雜，影響深遠，且近年因應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與資訊通訊科技之發達，已大幅縮短南北時空距離，目前中央暫不考慮整體首都遷移或另設陪都問題。貴委員所提建議，本會將作為相關政策規劃研究之參考。
- 二、另東日本大地震引發討論有關核安事件等複合型災害議題，內政部與本會後續推動國土規劃時，將從環境災害、經濟發展與社會共識等面向，通盤考量城市防災與重要設施之合理布局。

（三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0）

吳委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金融業的永續發展，在兼顧短期市場穩定與長期體質提升的原則下，金管會業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策略，以「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及「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與策略，持續積極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提高金融機構經營彈性與競爭力，進而促進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的長期正向發展

，並經納入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主軸，主要策略包括：

- (一)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四)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五)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六)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七)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為協助金融業充分發揮其兩岸設有據點特色，有效結合大陸台商經貿業務，俾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金管會已積極規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鼓勵金融機構開發各項金融商品，以提升金融業者之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就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四個面向，參考納入金融業者實務需求之建議，擬具相關推動措施，並於 101 年 9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包括：

- (一)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
- (二)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 (三)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 (四)一卡兩岸通。
- (五)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 (六)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 (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 (八)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 (九)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 (十)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三、鑑於國內資金充沛，具備發展資產管理之利基，金管會完成「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獲行政院核定，金管會將與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辦理，以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的願景，讓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管理，為國人提供全球理財服務，滿足國人資產管理之需求，進而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並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該方案主要發展策略包括：

- (一)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
- (二)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
- (三)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
- (四)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四、綜上，推動具體可行的金融發展策略向為金管會工作重點。然而，建構臺灣為具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發展環境，除各項金融興革工作的落實，尚包括人才培育、法制基礎、賦稅、交通與通信基礎設施，及國際化生活與友善等廣泛層面的配合，金管會將持續與各部會及金融業者共

同合作，強化我國金融業整體競爭力，以打造優質化的金融產業發展環境。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空間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9)

吳委員就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空間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雪山隧道內部塗繪，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於工程興建時曾辦理公告競選，原包含十二生肖及十二星座做為里程辨識圖案等之不同參選作品，經評選委員評選，由達達美術研究開發公司提出的原住民和漢族服飾圖案勝出，故採用之。又雪隧現有里程辨識系統，南下側及北上側的右側壁面（即每一幅圖案正對面）均設計一組高約兩公尺的阿拉伯數字燈箱，清楚顯示距出口之里程數。為避免造成混淆，暫不宜再增設壁飾，惟在後續隧道設施汰舊更新時，可納入設計考量。
- 二、另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改善雪山隧道單調景色及提昇隧道內明亮度，現正辦理北上線塗漆工程，將於本(9)月底完成，俟完工並評估其成效後，再檢討南下線是否施作。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80)

林委員就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研議無障礙 ATM 提款機設置標準，鼓勵國內銀行增設，並由公股銀行、郵局帶頭做起乙節，金管會已參考美國規範，並與身障團體溝通後，訂定下列規範：
 - (一)金融機構採購之 ATM 高度規格，最高按鍵應以 120 公分為上限，並應優先採購低於 120 公分之機型。
 - (二)目前如有 ATM 機型符合輪椅民眾使用需求，但有墊高或未配合設置無障礙環境者，應列為優先改善標的。
 - (三)ATM 如設置於金融機構自有行舍或可自行運用空間，應檢視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且至少有 1 台機型是符合輪椅民眾使用。
 - (四)金融機構於遷移或新設分行，及於車站、醫院等公共場所，應優先設置為符合輪椅民眾及視障者使用之 ATM 機型。
- 二、為利使用輪椅之民眾查詢，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於網頁設立專區，依區域別及銀行別公布符合